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 终止挂牌业务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本中心）挂牌公司终止挂牌业务，建立常态化、市场化退出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标准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化创意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本指南规定的终止挂牌，是指挂牌公司（含标准板、科技创新板、文化创意板公司）主动向本中心申请终止其挂牌，或者挂牌公司触发规定应当终止挂牌的情形，本中心按规定终止其挂牌。

二、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本中心申请终止其挂牌：

- （一）挂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终止在本中心挂牌的；
- （二）挂牌公司已被核准在境内外其他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挂牌的；
- （三）注册地址变更后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
- （四）挂牌公司因协议解散、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被注销不再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

(五) 本中心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发生本指南第二条规定情形的，挂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应当对终止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其中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决议表决比例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挂牌公司应当在终止挂牌事项获得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报送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 (二) 挂牌企业关于终止挂牌的申请（附件 1）；
- (三) 推荐机构关于挂牌企业终止挂牌的意见（附件 2）；
- (四)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五、本中心自收到上述申请文件之日起的下一交易日，对申请公司实施停牌，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请要求的，本中心予以发放摘牌函，并自摘牌函落款日起终止挂牌。

挂牌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中心可以要求挂牌公司更正、补充相关材料。

六、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有权强制终止其挂牌，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一) 涉及非法集资、传销、虚假宣传、欺诈以及严重侵权行为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挂牌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强制解散或被法院宣告破产等无法持续经营的；
- (三) 挂牌公司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 (四) 挂牌公司出现应当主动向本中心申请终止其挂牌的

情形，且自出现该情形已满 3 个月以上仍未向本中心主动申请的；

（五）本中心认定的其他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七、挂牌公司发生上述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本中心自作出强制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对挂牌公司实施停牌。挂牌公司或其推荐机构对本中心强制终止挂牌决定存有异议的，应在本中心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申诉。

八、本中心自收到挂牌公司或其推荐机构书面申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结果，确有需要的，可以约谈挂牌公司或其推荐机构，听取意见。

九、本中心采纳书面申诉意见，作出取消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恢复挂牌；本中心驳回书面申诉意见的，按规定予以发放摘牌函，并自摘牌函落款日起终止挂牌。相关强制摘牌信息在本中心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

十、推荐机构应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发展。推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过程中，发现挂牌公司处于失联状态，无法持续履行督导责任的，应及时向本中心提交书面报告，并申请披露相关信息。本中心接到报告后向挂牌公司发送问询函，并于下一交易日对挂牌公司实施临时停牌，在交易系统披露相关信息。自停牌之日起满 30 个交易日，挂牌公司仍未与本中心取得联系并答复问询函的，本中心有权强制终止其挂牌，并记入诚信档案。

十一、被本中心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原则上自其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挂牌。自其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符合本中心业务规则规定，不再存在终止挂牌情形的，可以再次申请挂牌。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十二、由于推荐机构未充分履行督导责任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挂牌公司被本中心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推荐机构可向本中心提请申诉并提交相关说明，本中心将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且公司或推荐机构补充履行相关义务，本中心将视情况对公司进行复牌。公司或推荐机构以其他特殊情形为由向本中心申请复牌的，复牌事宜提交本中心负责经营决策的权力机构审议。

十三、终止挂牌的公司符合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登中心）股份（股权）登记存管条件的，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在北登中心登记存管。

十四、本指南由本中心挂牌管理部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关于 XXX（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终止挂牌的申请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XXX 公司（公司简称：XXX，公司代码：XXX）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标准板（科技创新板、文化创意板）正式挂牌。现由于（此处请写终止挂牌的原因，如申请挂牌新三板、战略调整等）原因，本公司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 XXX 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同意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标准板（科技创新板、文化创意板）终止挂牌，相关 XXX 会决议/决定文件附后。

特此申请。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XXX 会的决议/决定》》

附件 2

**XXX（机构）关于 XXX（公司）
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申请**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由我公司推荐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标准板（科技创新板、文化创意板）挂牌公司 XXX（公司）（公司简称：XXX，公司代码：XXX）因 XXX 原因，通过了《（此处为公司通过终止挂牌的决议）》，决定终止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作为 XXX 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的推荐机构，我公司对此无不同意见。

特此申请。

XXX（机构）（盖章）

年 月 日